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蘇禾葆（原名：蘇大福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231元，及其中5,790元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3計算之利息、其中89,841元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9計算之利息、其中1,556元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、其中451,211元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。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0月15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,2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3,519元（計算式：549,231元+4,288元=553,5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3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陳瑩萍

09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10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5,790元	113年8月 26日	113年10月 14日	(50/365)	11.63%	92.24元
2	89,841元	113年8月 26日	113年10月 14日	(50/365)	13.79%	1,697.13元
3	1,556元	113年8月 26日	113年10月 14日	(50/365)	15%	31.97元
4	451,211元	113年8月 26日	113年10月 14日	(50/365)	3.99%	2,466.21元
小計						4,287.55元